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1日以直接送达等方式发出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召集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耀高先生主持。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5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促进公司规范化运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的2015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5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该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

《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的《2015 年年度报告》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母公司 2015 年实现净利润为人民币 52,619,428.57 元，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70,937,874.33 元。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扣除应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10%即人民币 5,261,942.86 元后，当年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47,357,485.71 元，加上以前年度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0,804,425.45 元，资本公积余额为 199,524,557.81 元。

鉴于公司正处于发展期，统筹考虑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合理提议，2015 年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8867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9 元（含税），共计派发股利人民币 16,847,300 元；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2 股，共计转增股份 195,074,000 股。

经审核，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及要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进行了认真的自查和分析，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和风险因素，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并且得到了较好的贯彻和执行，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就 2015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的专项说明，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审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核查，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审计成员与公司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事务所及相关人员行为规范、认真尽职，满足了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要求。为维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稳定性、持续性，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4 日